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8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成功鎮農會

債 務 人 欣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洋

債 務 人 林英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肆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欣億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英洋，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去新臺幣5,000,000元整，約定以民國131年8月11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.8機動計息，按每壹個月計付利息一次。倘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約定書所列相關條款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

01 利率。

02 (二)距料債務人等自借款起繳付利息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

03 止，其餘尚欠之本息等經履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

04 理。或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定約定書所列相關條

05 款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規

06 定。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

07 其清償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8 (三)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9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